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4-035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14年5月4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10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鲁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4-036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的概况

1、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榕基软件”）经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银行”）协商，拟以增资扩股形式向国际银行增资暨对外投资，投资总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4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万元）、最高金额为人民币45,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伍拾万元），每股的价格为人民币6元至6.5元之间（具体价格以国际银行最终决定的价格为准）。本次投资相关合同请留意公司后续公告。

2、2014年5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住　　所：福建省厦门市鹭江道8-10号国际银行大厦1-6大厦

3、法定代表人：翁若同

4、注册号：350000400002013

5、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25H135020001

6、注册资本：人民币2,004,300,000.00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驻华机构、香港、澳门、台湾在内地代表机构、外国人及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非外商投资企业的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外币兑换；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

9、成立日期：1985年8月31日

10、股本情况（前十大股东）：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闽信集团有限公司	33,939.48	16.9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3.00	10.00%
福建投资企业集团	19,401.62	9.68%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8,038.70	9.00%
亚洲开发银行	10,689.60	5.33%
赛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5,344.80	2.67%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44.80	2.67%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49%
上海嘉定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49%
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49%

11、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08.00	2,066.00
负债总额	2,502.00	1,974.00
净资产	106.67	92.04
项　目	2013年（1-12月）	2012年（1-12月）
营业总收入	44.72	26.20
营业利润	21.27	12.94
净利润	16.68	10.02

注：此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出资方式：现金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出资金额：

公司本次投资认购国际银行股份，需要资金最低金额为人民币4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万元）、最高金额为人民币45,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伍拾万元），每股的价格为人民币6元至6.5元之间（具体价格以国际银行最终决定的价格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本次投资将有利于公司建立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对外投资结构，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及未来的投资收益。此项交易对公司当前主业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此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投资国际银行尚需金融监管部门进行股东资格审查。

2、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目前利差收入仍是中国银行业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随着宏观经济状况的变化以及利率市场化对银行的冲击，国际的获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2）竞争风险，随着金融市场对外开放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同业间竞争更加激烈。

（3）信用风险，若宏观经济不景气，不良贷款可能增加，将会带来一定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贷款业务方面。

本次增资行为尚需取得金融监管机构批准，有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密切关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出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因此本次出资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其他

经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签署完成本次投资所必须的各项文件，以促成本次投资顺利完成。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4-018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认定湖南省院士工作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认定2014年度湖南省院士工作站的通知》（湘科人字[2014]59号），认定公司的院士工作站为湖南省院士工作站，有效期为三年（2014年5月-2017年5月）。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中科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院士工作站（以下简称“院士工作站”）是由公司与中科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的中国工程院院士印遇龙研究员领衔的创新团队共同组建。该院士工作站的设立是公司科技创新的又一重大举措，也是推进产学研合作的一种新形式。院士工作站以公司创新转型需求为导向，以项目为纽带，通过引入的院士专家资源，提供先进技术服务，合作攻克和转化在安全饲料配制、生态福利养殖等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前锋　　公告编号：临2014-016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当天内容将围绕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分置改革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同时，从5月23日至6月3日期间，将作为2014年我司董秘值班周，在此期间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公司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朱霆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邓红光先生，董事、财务总监王小平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4-034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采用特别决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3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五层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唐凯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金奂佶律师、肖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94,111,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9%。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94,111,510票。同意票为394,111,51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增选李东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94,111,510票。同意票为394,068,40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为43,104票，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为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94,111,510票。同意票为394,111,51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94,111,510票。同意票为394,111,51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金奂佶律师、肖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4-035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五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董事陈幸福先生因出差未能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4-036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冬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4-037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51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22.40万股，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0，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374,624.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8,225,376.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2月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2109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2年6月修订稿）》（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预案”），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63,400万元。截至2014年5月15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63,472.95万元（含利息）。

（二）设计中心及管理总部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设计中心及管理总部建设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35,215万元。截至2014年5月15日，该项目累计支付投资金额30,925.4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0,925.4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4,330.66万元（含利息）。

（三）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园林机械购置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000万元。截至2014年5月15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10,011.66万元（含利息）。

（四）信息化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2,445万元。截至2014年5月15日该项目累计支付投资金额584.28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84.28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1,863.58万元（含利息）。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4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37.46万元后为43,762.54万元。截至2014年5月15日，该项目累计支付投资金额3,255.25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40,558.33万元（含利息）。

三、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30,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9.38%，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出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按现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6%计算，通过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1,8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三）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四）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节省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58,060.0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4,822.54万元，此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000万元，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0%，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同时公司已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的，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东方园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4-038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6月3日下午2:00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3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日至6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6月3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日下午15:00至 2014年6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 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6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5月26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14年5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4年5月30日（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5月30日下午四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五层证券发展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0

2、投票简称：东园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6月3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东园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单位:元）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6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海涛、时华蕊

2、联系电话：010-52286666

3、联系传真：010-52288062

4、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14年5月2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3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6日上午9时在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8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汤彰明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数额346,930,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6%。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对各项提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逐项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审议通过。各项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4,693.04万股，占与会股东持有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4,693.04万股，占与会股东持有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

同意34,693.04万股，占与会股东持有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3年财务决算方案；

同意34,693.04万股，占与会股东持有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合并实现利润总额21,575,168.6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65,895.35元，年初未分配利润406,307,769.73元，提取盈余公积2,200,023.72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21,673,641.36元。

2014年，棉纺企业面临的竞争及盈利压力依然很大。从公司看，市内企业搬迁稳步推进，园区15万锭纺纱车间、B2织布车间将在年内全面投产达效，自筹资金项目还需投入大量资金，市内启动搬迁老厂的土地出让开发将迈出实质性步伐。为保障搬迁及安置平稳进行、新增生产线尽快投产、项目建设进度和满足当前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实现公司稳健和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和更长远的利益， 2013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不实施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同意34,693.04万股，占与会股东持有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六）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决定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年支付该事务所财务审计费用55万元。

同意34,693.04万股，占与会股东持有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与常山集团签署2014年度日常生产经营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为了规范本公司及附属企业与集团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持续发生的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等关联交易，经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协商，双方继续签署《生产经营购销框架协议》，2014年度双方生产经营购销总额不超过2.6亿元。若本年度双方购销总额超过2.6亿元，本公司将根据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此项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141.64万股，占与会股东应参加表决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李万军先生代表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并向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对2013年度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参加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和年报相关工作等履职情况进行了说明。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河北冯增书律师事务所冯增书、郭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河北冯增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4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5月12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5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 人，实到7人。独立董事朱北娜女士、贾路桥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李万军先生出席会议并代行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汤彰明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常山恒新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常山恒新增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山恒荣增加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山恒荣增加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常山恒新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经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租赁给常山恒新的纺纱等设备对常山恒新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14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山恒新注册资本变更为29,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本次对常山恒新的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不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增资标的：石家庄常山恒新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彰明

公司住所： 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280号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注册号：130101000007759

经营范围： 天然纤维、功能型纤维、纺织品、新型高档纱线、服装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纺织机械设备、纺织配件及器材、纺织工具的销售；本企业科研产品、技术成果推广及转让；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橡胶制品、金属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及国家专控品除外）、机械产品、机电产品、焦炭的销售（需专项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经营）。

截止2013年末，常山恒新资产总额79,993万元，负债总额55,861万元，净资产24,132，资产负债率69.83%。2013年，常山恒新实现营业收入56,380万元，净利润1,368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77.99%，是公司重要的业绩支撑之一。

三、增资的目的、方式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改善常山恒新的资产结构，增强常山恒新的融资能力，加强设备管理，公司将原租赁给常山恒新的纺纱等设备对常山恒新进行增资。截止2013年末，该部分设备账面原值为24,643.64万元，净值为15,203.74万元，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值为14,869.76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4,000万元，869.76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常山恒新注册资本变更为29,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本次对常山恒新增资，有利于该公司的经营，改善其资产结构，解决其发展资金需求，促进其更好、更快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常山恒新增资，有利于该公司的经营，解决其发展资金需求，改善其资产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常山恒新增资。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6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山恒荣增加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以全票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山恒荣增加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石家庄常山恒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山恒荣”）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总额不超过4亿元额度的保证担保。在此额度内，公司将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不超过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六次、五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为常山恒荣提供了贷款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保证担保，此次追加贷款担保额度后，公司共为常山恒荣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石家庄常山恒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注册日期2007年3月26日，注册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100%股份，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83号，法人代表：肖荣智。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设备及零配件，车辆配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装饰材料，纺织原料（棉花收购除外），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4773万元，负债总额1715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99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159万元），净资产7613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105465万元，利润总额1026万元，净利润764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资产负债率为69.27%。

截止201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3213万元，负债总额2544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1016元，流动负债总额25448万元），净资产7764万元。2014年1-3月份营业收入22049万元，利润总额267万元，净利润151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资产负债率为76.62%。

该公司最新银行信用等级为A+级。

三、董事会意见

常山恒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拓宽贸易范围、扩大业务规模，目前已为其提供的担保全部用于开立信用证担保。鉴于该公司有较强的发展后劲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较好的把握各项业务的风险，公司可以有效控制为其提供担保而产生的风险，同意为其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总额不超过4亿元额度的保证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8.3亿元，全部为子公司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5.7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38%，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后，公司累计提供对外担保额度1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37%。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7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4年6月4日上午9:00时，会期半天

（二）召开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8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出席对象：1、截止2014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山恒荣增加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委托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

（二）登记时间：2014年6月3日8:00时至18:00 时

（三）登记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83号公司办公室

四、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311-86673856

传真：0311-86673929

联系人：池俊平、张莉

邮编：050011

（二）会议费用：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授权投票指示：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山恒荣增加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8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光毅主持。会议审议了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并就有关问题达成了一致赞同的意见。

一、审议讨论了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有关议案：

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常山恒新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山恒荣增加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讨论意见：

1、会议认为，公司本次对常山恒新增资有利于该公司的经营，解决其发展资金需求，改善其资产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会议认为，常山恒荣有较强的发展后劲和盈利能力，公司为其担保有利于其较好地拓宽贸易范围、扩大业务规模，符合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16日